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文件

浦三委〔2022〕29号



中共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核定三林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镇管社区 及居民区职责及编制的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镇管社区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居、村：

《关于核定三林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镇管社区及居民区职责及编制的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

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

关于核定三林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镇管社区及居民区职责及编制的方案（试行）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新区编委《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通知》（浦委编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三林镇机构改革的批复》（浦委编委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，结合三林镇实际，制定三林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镇管社区、居民区职责及编制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，结合镇城市化进程较快的特征，着重突出城市运行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城镇建设等职能，坚持精简高效统一，完善镇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，优化职能配置，提高效率效能。

二、镇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设8个党政内设机构，分别是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）、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。此外，按规定设置人大、纪委（监察）、

人民武装等机构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。

1.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。主要职能：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；负责文稿编写、公文管理、综合会务、机要保密、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、维护和管理的工作；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采购、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内外接待；负责对接区委区政府工作督办事项；负责督促和办理镇党委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；负责对镇机关、镇属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、镇属其他组织及集体控股企业财政、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、效益及其他按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；协助领导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2.党群工作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：主要由组织人事、宣传统战部门组成。（1）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职能：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，基层党组织建设；负责指导区域化党建和直属单位党建、居民区党建、“两新”组织党建；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等职责；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，事业人员管理，村、居民区班子建设，直属单位班子建设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；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管理、服务；负责各类人员的招聘、教育培训、人员调配、绩效考核及工资福利、社保、干部人事档案、出境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工作，指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（2）宣传统战部门主要职能：负责三林镇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，党委中心组学习工作；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文明指

数测评、文明城区创评、镇宣传阵地建设管理；负责外宣工作，配合区、镇重点工作，开展宣传活动；负责思想宣传工作，开展讲师团宣讲活动；负责爱国民族统一战线工作，做好宗教、民族、侨务和民主党派等工作；负责志愿者团队管理、活动组织等工作；联系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）。主要职能：主要承担辖区经济发展、安商稳商、集体资产管理、经联社理事会日常工作等经济服务职责，指导和督促农贸市场管理，落实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；牵头违法违规经营治理工作、林长制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4.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：负责完成集体土地征地工作及国有土地供应工作；负责城中村及旧改项目的综合协调推进；负责保障房项目的推进；负责配合和推进区域开发项目；负责保障房房源管理；负责新区政府财力、镇政府财力的工程类储备、立项审核，开完工备案等管理工作；负责对服务类项目进行备案；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排摸管理工作，负责含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保手续检查管理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5.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：承担常态化疫情防控（疫苗接种）措施推进实施；负责计划生育、爱国卫生与健康、红十字、科普（科协、科经委）、教育、未成年人保护站、科学育儿

站（普惠性托育点）、社会救助、殡葬、拥军优属（双拥之家）、残联（精防）、社会养老事业及相关福利机构等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6.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。主要职能：全面负责镇域内的平安建设和人民信访工作。具体为：负责构建全民安防网络平台，推动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创新社会治理工作；负责人口调控，组织居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考核等综合服务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反邪教、社区戒毒和康复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等工作；牵头公安派出所等执法主体开展阶段性重难点综合整治工作；配合城运口抓好联勤联动站建设；负责党委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等活动安保工作；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维护社区稳定，化解矛盾纠纷；负责政府保安队管理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7.社区建设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：承担辖区村（居）委会的社区建设和村（居）民共治自治的指导推进，组织各类驻区单位、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参与社区治理；完善村（居）民区治理体系，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管理；加强对业委会、物业公司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等职责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8.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。主要职能：负责辖区绿化养护管理；负责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护和养护；负责市容景观管理；负责环卫垃圾系统处置和管理；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协调；负责

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、宣传培训；负责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、绿化、市容环卫类突发问题的快速处置和综合协调（12345 应急处置）；负责城镇精细化管理；负责老街区域停车场管理和综合市容环境管理；负责老街核心段跨门经营管理和日常镇管公共设施水电费管理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9.人大办公室（代表联络室）。主要职能：承办镇人代会的决议、决定和主席团会议决定事项等工作；负责镇人代会、主席团会议召开等文件、报告的起草和修改工作；承办镇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的收集、交办、督办等工作，做好镇人大代表参与信访接待和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；做好镇人大的日常事务、协调联系、宣传报道和“人大代表之家”等工作；承办镇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、视察评议和述职活动等工作；做好市、区人大代表联系本镇村居和相关单位的服务保障、日常事务和协调联系等履职活动；承办区、镇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和换届选举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10.纪委（监察办）。主要职能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镇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，对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依法行使公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调查处理党组织、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11.人民武装部。主要职能：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；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、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，负责适龄公民兵役登记、应征公民征兵工作；战时负责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、支援前线、保卫后方和协助人口疏散等工作；负责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、防台防汛、抢险救灾等任务；担负经济动员、人民防空和交通战备工作；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12.总工会。主要职能：贯彻镇党委和区总工会的决策部署，研究确定全镇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各项任务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指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组建工会；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；监督、指导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；参与涉及本镇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、措施和制度的制定，做好职工关爱服务工作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开展职工宣传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；参与和指导职工开展劳动竞赛、科技创新等经济技术活动；协助开展劳模的推荐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会经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；负责基层工会经费的审查、审计、监督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13.共青团。主要职能：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群体的合法权益，管理青少年事务；加强本辖区团员、青（少）年的思想引领工作；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扩大团组织覆盖面，并指导开展团的特色活动；维护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做好团员关系的转接、日

常管理工作；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组建青年突击队；负责活动阵地的拓展，助力“双减”工作；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14.妇联。主要职能：宣传、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妇女工作方针、政策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；按照妇女儿童规划，做好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；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开展组织、队伍及阵地建设、巾帼建功、家庭建设、维权保障等各项工作；运作三林镇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，强化阵地功能，满足群众多元需求；建立三林镇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平台，链接资源，策划并推进项目及各类服务在居村“妇女之家”开展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三、镇直属事业单位设置及主要职能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设置7个事业单位。

1.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同时作为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的挂靠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落实服务理念，搭建服务载体，放大阵地功能；为基层党组织提供党建工作类政策解答、服务咨询；优化为民服务功能，深化党建带群建促社建功能；推动辖区内区域化党建工作，打造党建品牌，丰富党建活动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，抓好党员教育，落实多系统党员管理服务；指导两新企业党组织，做好联络服务，指导两新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2.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。为镇属正科

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社区政务服务，承担个人社区事务“全市通办”和“一网通办”200余项业务受理；负责劳动就业服务，提供就业援助、创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劳动监察等就业创业服务；负责民生保障服务，开展社会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服务；负责社会救助服务；承担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、扶贫帮困等服务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3.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辖区内各类城市运行和社会治理工单的受理、派遣、处置、督办、结案等工作；建立健全镇应急预案体系、加强应急演练、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；负责城运智能管理综合平台等总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优化提升；负责宣传贯彻、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；依法查处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，跟踪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，报告或移交有关重大事故隐患情况；指导、协调和督促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4.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三林镇建设工程项目协调推进工作；负责三林镇征收项目推进工作；配合做好与辖区相关的市、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等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；负责三林镇房屋管理事务性工作，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；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移交接管、日常服务和履行法定义务；

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组建、换届选举和日常运作事务性工作；协助新区做好物业招标，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管，住房保障，房屋租赁使用和修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；建立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、举报处理机制；建立辖区内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房屋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调查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5.财政所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；财力结算、年度决算、年报、财政信息公开；全口径财政资金会计核算；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中介集市的管理；税收统计分析及户管确认维护；协助开展招商引资，执行扶持政策，企业扶持的结算和兑现；财政资金统筹，预算绩效管理；应收应付账款清理，固定资产管理；完成年度人代会预决算报告（草案）；集体资金的保管、拨付、收缴等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；财政资金使用检查、指导、监督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6.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镇、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；农业技术服务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农民负担监测等事务性工作；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7.文化服务中心。为镇属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能：负责组织群众性社区文化体育活动；负责提供文化（图书）、教育、

体育、科技等公共文化服务；负责文化活动中心的管理运行；负责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四、综合行政执法机构

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中队）（五违办）。为镇属正科级行政执法机构。城管中队：依法实施城管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，及时有效办理 12345 市民诉件；宣传城管综合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，参与社区治理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重大执法保障，以及应急处置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五违办：主要负责组织“五违四必”整治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；无违建示范街镇的创建；镇域土地看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；镇无证普查数据库管理工作；镇域范围内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的整治、查处和拆除等工作；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五、镇管社区设置及主要职能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设置 6 个镇管社区，分别是杨思社区、杨东社区、世博家园社区、永泰社区、懿德社区、前滩社区，“镇管社区”组织架构为“两委一中心”，即社区党委、社区委员会和社区市民中心。

社区党委下设综合办公室，承担社区党委安排、社区委员会提出的社区建设和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。综合办公室内设四个部门，包括：

1.党群工作部，主要承担推进区域化党建，负责社区党委、

综合办党建工作及指导居民区党组织建设，统筹推进社区共治工作，参与考评居民区及镇级职能部门派驻人员人员的考核，社区党委各项内勤保障等工作。

2.社区服务部，主要承担统筹推进社区服务，包括“家门口”服务站建设，社区中心（综合服务园）服务体系建设。

3.物业管理部（房办社区工作站），主要承担统筹推进业委会指导和小区物业管理，包括加强业委会筹建、指导和监督，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。

4.综合治理部，主要协调社区公共安全，协助维护社区稳定，承担小区环境提升，协助小区综合治理“无违建小区”创建，开展集中性整治活动等职能。

六、居民区委员会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能

设1个书记及7个条线岗位。其中，如设有副书记、坐班主任及副主任的，主要配合书记开展重点工作、社建办（自治金、社会组织、基层政权建设）等，同时兼任岗位1-7中任一岗位。具体如下：

1.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岗位：对应各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全面工作；

2.岗位1：对应综合执法队（五违办）、城运中心（应急中心）、司法所；

3.岗位2：对应社建办（其他）、规建办（项目办）、城运办、城建中心（项目推进中心）（房办）、河道办（防汛防台）；

4.岗位 3: 对应社发办（疫情防控、计生、卫生、红十字、科普、青保、未保、教育）、工青妇；

5.岗位 4: 对应党政办、党群办（宣统）、社发办（老龄、居家养老）、宣传报道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；

6.岗位 5: 对应社发办（双拥、残联、精防、救助、殡葬、慈善募捐）、经发办、武装部、经发中心、社区事务受理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；

7.岗位 6: 对应党群办（组织）、人大办、党群服务中心；

8.岗位 7: 对应平安办（人口管理）、群租办。

以上 1-7 岗位条线设置，可根据各居民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要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，把机构职责调整优化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，准确把握新机构新职能提出的新要求，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到编制管理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理顺关系。减少各部门（单位）职责交叉和分散。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相同或相似的职责，理顺部门职责关系，继续从严从紧控制机构编制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。各部门要严格依照“三定”规定履职尽责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突出重点关键，深化党务、政务公开，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、过程、结果公开。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。明确

职能定位，加强协同配合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- 附件：
1. 三林镇机关部门编制数核定表
 2. 三林镇事业单位编制数核定表
 3. 三林镇镇管社区人员编制数核定表
 4. 三林镇居民区社工岗位分工核定表

三林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印发

三林镇机关部门编制数核定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编制核定数			备注
		核定合计数	公务员	其他 (含企事业社工等)	
			核定	核定	
1	党政办公室(应急管理办公室)	25	5	20	
2	党群工作办公室	19	5	14	
3	社工事务所	4	0	4	
4	宣传报道中心	6	0	6	
5	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	18	3	15	
6	社区建设办公室	7	2	5	
7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4	0	4	
8	平安建设办公室(信访办公室)	20	5	15	
9	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	26	5	21	
10	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	29	5	24	
11	经济发展办公室(农发办)	7	4	3	
12	人大	3	1	2	
13	纪委	7	2	5	
14	人民武装	2	1	1	
15	工会	2	1	1	
16	团委	3	1	2	
17	妇联	3	1	2	
18	河道办	10	0	10	
19	司法所	12	7	5	
合计数		207	48	159	

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数核定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编制核定合计数	参公编制核定数	其他(社工等) 编制核定数	备注
1	综合行政执法队(五违办)	60	54	6	

注：园林创建办另有2人。

三林镇事业单位编制数核定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编制核定数			备注
		核定合计数	事业编	其他（社工等）	
			核定	核定	
1	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	112	16	96	
2	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20	11	9	
3	文化服务中心	41	11	30	
4	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	79	18	61	
5	财政所	20	7	13	
6	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（含撤制办）	40	16	24	
7	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	45	19	26	
合计数		357	98	259	

三林镇镇管社区人员编制数核定表

序号	社区名称	编制核定数			备注
		核定合计数	公务员	事业、社工或其他	
			核定	核定	
1	世博家园社区	12	2	10	
2	永泰社区	10	2	8	
3	杨思社区	15	2	13	
4	杨东社区	13	2	11	
5	懿德社区	16	2	14	
6	前滩社区	10	2	8	
合计数		76	12	64	

附件4:

三林镇居民区社工岗位分工表

序号	岗位	对应职能部门	备注
1	书记岗位	全面主持居民区工作	
2	副书记、主任、副主任岗位	从岗位1-7进行选择	
		重点工作	
		社建办（自治金、社会组织、基层政权建设）	
3	岗位1	综合执法队（五违办）	
		城运中心（应急中心）	
		司法所	
4	岗位2	社建办（其他）	
		规建办（项目办）	
		城运办	
		城建中心（项目推进中心）（房办）	
		河道办（防汛防台）	
5	岗位3	社发办（疫情防控、计生、卫生、红十字、科普、青保、未保、教育）	
		工青妇	
6	岗位4	党政办	
		党群办（宣统）	
		社发办（老龄、居家养老）	
		宣传报道中心	
		文化服务中心	
7	岗位5	社发办（双拥、残联、精防、救助、殡葬、慈善募捐）	
		经发办	
		武装部	
		经发中心	
		社区事务受理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	
8	岗位6	党群办（组织）	
		人大办	
		党群服务中心	
9	岗位7	平安办（人口管理）	
		群租办	

备注：1、报账员岗位由各居民区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；

2、此岗位分工作为全镇面上岗位分配的统一规范，鉴于居委的差异性，各岗位中对应的职责各居民区党组织可综合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并及时报镇党群办备案；

3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视实际情况安排，由党员社工承担。

4、岗位1为岗位7的B角。